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47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股份”、“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免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9:1。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为2,5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天宝股份股票。

6、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2,500万元和公司2015年7月23日的收盘价13.30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87.9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40%。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涵义：

天宝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天宝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里规定的其他人员
天宝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	天宝股份普通股股票，即天宝股份A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天宝股份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业务骨干。

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作庆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共计不超过100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具体为高健、韩学军、孙树玲、叶华、李宏泽、孙立涛、刘洪亮、曲云虹、赵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持有额	比例
1	董事：高健、韩学军	200万元	8.0%
2	监事：刘洪亮、曲云虹、赵崴	220万元	8.8%
3	高管：孙树玲、叶华、李宏泽、孙立涛	400万元	16.0%
4	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91人）	1680万元	67.2%
	合计	2,500万元	100%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免息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资金部分的比例为9:1。

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5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共2,500万份额，每份份额为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天宝股份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2、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2,500万元和公司2015年7月23日的收盘价13.30元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87.96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4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资产全部为货币类资产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锁定期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当下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及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6、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其他职权。

（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及继承计划份额登记；

（7）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三分之一（不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三分之一（不含）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自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不做另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8、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资产不足以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本金，控股股东为持有人的本金提供差额补足。

八、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5、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不含）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6、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45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高健先生、韩学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审议；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46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监事会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50%，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17日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亮先生召集和主持，由于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本次会议未能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监事刘洪亮先生、赵崴先生、曲云虹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无

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4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4日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已由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5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0

2、投票简称：天宝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有2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激活成功方可使用。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挂失，在申报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2项议案，若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

（2）邮政编码：116100

（3）电 话：0411—39330110

（4）传 真：0411—39330208

（5）联 系 人：孙立涛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4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冯俊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俊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冯俊泊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冯俊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目前由刘惠楠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经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一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刘惠楠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411－39330110　传真：0411－39330208

邮箱：liuhuinan@cn-tianbao.com

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

邮编：116100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17　股票简称:*ST元达　编号:2015-05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国英先生、董事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长黄国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黄国英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

董事黄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海峰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福建三元达广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林大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林大春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上述人员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辞职申请在公司改选出的董事就任时方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黄国英先生、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仍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黄国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对黄国英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黄海峰先生和林大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对黄海峰先生和林大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黄国英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黄国英先生要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选举新的董事长，在董事会推选出新的董事长之前，黄国英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我们认为黄国英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沈维